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韩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韩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即自该等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6:00 时，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 3 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